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17-03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16）浙执 2 号之六]。

结案通知书明确：“申请执行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之间的债务清偿关系，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浙江省高院依法立案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浙江省高院依法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股权、债权等，拍卖标的以 10.34 亿元成交。拍卖价款质押权人郑燕明优先受偿 375 万元，上交本案执行费 111.14 万元后，所有拍卖价款分二次已全额发放给申请执行人。在执行过程中，浙江省高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已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也无法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同时，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浙江省高院终结执行。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终结本案的执行。”

本公司曾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2017 年 3 月 2 日对上述民事执行案件连续披露了《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债权债务司法拍卖结果的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告（临 2016-045、临 2016-046、临 2017-006）。2017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高院首期执行款人民币 10 亿元（临 2017-0007）。2017 年 7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高院第二次执行款人民币 29,138,600.00 元。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已全额收到浙江省高院对上述民事执行案件执行款。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2016）浙执2号之六〕。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6日